



雲林縣警察局 申辦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良民證) 一次告知單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雲林縣警察局外事科

聯絡電話：(05)5329033

應備證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者：

(一)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如需攜至國外使用，請檢附有效期限內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限臨櫃申請方式，需另提供有相片之證件〕。

(二)外籍人士：護照、居留證或足資證明身分證件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三、填妥姓名、地址之回郵掛號信封，檢附 25 元郵票(自取者免附)。

四、證書費：

(一)現金：每份新臺幣 100 元；第 2 份起，每份新臺幣 20 元。

(二)國外申請者，除港、澳地區仍為美金 6 元外，其他地區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調整為美金 7 元。

申請方式

一、臨櫃：

(一)請攜帶上述應備證件親自前往雲林縣警察局外事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00 號)。

(二)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 8: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30。

二、本局各分局代辦：上班時間(12:00-13:30 休息)，至本局各分局第三組辦理。

三、傳真：請傳真申請書及身分證件至(05)5339465，並於傳真後來電(05)5329033。

四、郵寄：請將申請書、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驗畢寄回)、匯票及掛號回郵信封寄至：64054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00 號，雲林縣警察局外事科收。

五、網路申請：

(一)請至內政部警政署網站線上申辦。

(二)下載本局警政 APP 申辦。



Android



ios

交付方式

郵寄、自領(本局或各分局領件)

處理期限

警察局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0.5 工作天內發證，但曾涉案未結須向司法或軍法機關查詢者不在此限。取件前，請先行電洽(05)5329033 洽詢證明書核發情形。

備註欄

一、為保護民眾個人隱私，網路線上申辦、傳真申請恕不以郵件寄發之方式領件。需請民眾親自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局外事服務中心進行補驗證件及繳費。

二、網路線上申辦注意事項：

(一)請務必確認輸入正確個人資訊。

(二)如需攜至國外使用，或另加註英文姓名者，請確依個人護照英文姓名格式填寫申請影本以供核對、查驗。

三、若本人不便前來，由受委託人代為領取，受委託人需攜帶之證件為：

(一)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均為正本)。

(二)證書費用。(三)委託人之印章或委託書(需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四、國外郵寄申辦如無法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者，須附經我國駐外館處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或相關公證單位驗證、公證或認證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五、配合內政部「研商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全面免戶籍謄本」政策，刪除以戶籍謄本作為身分證明文件之規定；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新式戶口名簿(甲、丙式)之影本具戶籍謄本之效力。